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5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24、2024-13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3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3.1%,本次借款前,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30亿元,本次借款后,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66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65,050,246	13,541,436	18,178,890	-374,28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3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借款利率:年利率3.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方收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66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许水均、汪开江、何志峰:

经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资产转让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0年1月15日,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与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向对方出售部分资产,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进行审议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曹家富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代董事会秘书,汪开江作为时任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是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2023年3月,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英新塘49%股权,华英农业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许水均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峰作为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曹家富、许水均、汪开江、何志峰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此为戒,后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1日,公示期10天。

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20%份额。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通过导入产业基金被投企业、科研专家及产业链资源,加速脑科学产业集群在市北高新园区落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20%份额。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首期规模,成立后一年为扩募期),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博联"),基金管理人为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德联")。

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0%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0	2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王爱晓	3,000	10%
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的投资方向为脑科学行业的工具层企业、神经科学及精神系统疾病以及前沿脑科学等未来健康领域。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9697642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静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6c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孜德联是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年资产总计4,518.66万元,流动资产合计2,813.22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705.43万元,负债合计889.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29.39万元;营业收入2,862.25万元,营业利润611.98万元,净利润611.98万元。达孜德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私募管理人牌照,登记编号:P1009487。

达孜德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孜德联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EPCPMQ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人1: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7L6RQ4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28层(实际楼层第24层)08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2: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35293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阳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98.6987万元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技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3:
王爱晓
北京道培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羽华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红惠骏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基金规模

人民币3亿元

(五)基金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六)投资方向

脑科学行业的工具层企业、神经科学及精神系统疾病以及前沿脑科学等未来健康领域

(七)投资阶段

早期,成长期为主,扩展期为辅

(八)基金期限

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延长期1+1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2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	29.00%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4	王爱晓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5	上海合创博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总计			3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出资进度/缴付期限: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出资分三期缴付,其中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的30%,全体合伙人按同等比例缴付,具体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以下简称"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在合伙企业成立日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以下简称"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于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7)日内缴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时间缴付。对于第二期、第三期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于所通知缴付的应到账日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前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

(五)合伙期限/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满4周年日,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至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六)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脑科学行业的工具层企业、神经科学及精神系统疾病以及前沿脑科学方向等未来健康领域的早期和初创期未上市企业。

(七)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及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顾会")(如需)审议项目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授权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根据审议结果与被投资方进行谈判、签署交易文件。

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退出相关的事务,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委会的组成委员应不少于两(2)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或任免。其中包含(1)名投委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

投顾会由3名顾问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以及国有资金出资机构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可分别指定一(1)名顾问,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顾问担任投顾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八)会计核算方式: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九)投资收益分配: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参与投资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 返本。首先,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 优先回报。其次,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就上述(1)项下的金额按照每年6%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实际付款日起到该等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

3. 普通合伙人追补。其次,则应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优先回报之和的20%;

4. 80/20收益分配。若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段所得分配之和称为"绩效收益")。

(十)投资退出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应选择使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公开上市、回购、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协议转让、公开拍卖、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金融创新工具。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通过导入产业基金被投企业、科研专家及产业链资源,加速脑科学产业集群在市北高新园区落地,拓展公司"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

六、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二)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5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2024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2025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2024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

3、2025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竣工项目,2024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竣工项目。

4、2025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项目签约面积95.61平方米,签约金额36.14万元(市北?祥腾麓源车位销售)。2024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项目签约面积63.74平方米,签约金额24.09万元。

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36.64万平方米,2025年4-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为11,300.37万元,同比减少8.98%。2025年4-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为12,415.00万元。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604 900902 公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高新	600604	二纺机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B股	900902	二纺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申		姚挺
电话		021-66528130		021-665281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bei.com		zhengquan@shibe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23,192,574.79	20,792,957,407.12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2,290,457.74	6,423,378,948.08	-2.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754,746.21	449,924,105.48	33.75
利润总额	-146,948,670.51	-148,673,115.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55,442.30	-136,182,672.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54,613.72	-118,885,888.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1,971.80	-420,241,846.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15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0	-0.07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0	-0.072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8	844,465,512	0	无 0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5,245,54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8,977,75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7,973,50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7,115,922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6,475,519	0	未知
周永山	境内自然人	0.25	4,773,801	0	未知
厉瞬敏	境内自然人	0.21	3,870,5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3,833,9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6	3,067,67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市新01	256532	2024-11-20	2027-11-22	9.5	2.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市北股份MTN001	102382841	2023年10月23日至24日	2026-10-25	8	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18	6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2	1.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先生和洪树勤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信证券安排,其委派保荐代表人郑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国威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树勤先生和郑晓明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郑晓明先生简历

郑晓明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开源IPO、达华智能IPO、南华仪器IPO、英可瑞IPO、铭普光磁IPO、金富科技IPO、金三江IPO、天润数娱非公开、海印股份可转债、宏大爆破非公开和广电计量非公开等项目。郑晓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参与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以及G92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威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威家山至舟山金塘段)项目投标。2025年08月21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下属公司分别为上述项目部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一)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

1.拟中标工程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义乌市城区东南G1512甬金高速徐村互通处,设徐村复合式枢纽与其交叉,起点桩号K0+000。途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镇、赤岸镇、东阳市画水镇、永康市唐先镇、象珠镇、西城街道、花街镇、武义县白洋街道、泉溪镇、熟溪街道、大田乡、王宅镇、俞源乡、坦武乡、桃溪镇、柳城镇、西联乡等。本项目路线终点位于牛头山金华市与丽水市交界处,武义县西联乡牛头山隧道内,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起点,终点桩号K105+298(ZK105+343)(金华段右线终点K105+298=丽水段右线起点K105+203,长链长度95m,金华段左线终点ZK105+343=丽水段左线起点ZK105+251,长链长度92m),路线全长约105.298km。其中,义乌市境内长约16.457km,东阳市境内长约1623km(均为隧道段),永康市境内长约29.493km,武义县境内长约57.725km。全线共设置互通连接线7条,全长约11.7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96.31亿元,建安费约174.28亿元。

2.拟中标工程标段: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第TJ02、TJ04、TJ07标段。

3.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50821/b72f0f1e-1004-4bf3-ace5-079ef99d7e34.html)。

4.招标单位: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拟中标候选人:第TJ02标段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TJ04标段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TJ07标段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拟中标价:第TJ02标段拟中标价:人民币1,426,777,045.00元;第TJ04标段拟中标价:人民币1,871,366,666.00元;第TJ07标段拟中标价:人民币1,456,125,843.00元。

7.项目工期:第TJ02标段为1,462日历天;第TJ04、07标段均为1,158日历